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武政复决字（2025）39号

申请人：文

被申请人：天津市邮政管理局第二分局。

申请人不服《天津有限公司因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被处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天津市邮政管理局第二分局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准予撤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